



国家电网
STATE GRID



能源监管投诉举报热线：

12398

变更用电业务办理告知书

(适用场景：分户)

尊敬的电力客户：

欢迎您到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办理用电业务！我公司为您提供营业厅、“网上国网”手机App、95598网站等业务办理渠道。为了方便您办理业务，请您仔细阅读以下内容：

一、业务办理流程

(一) 高压用户

业务受理

供电方案答复

竣工检验

装表接电

(二) 低压用户

业务受理

供电方案答复

装表接电

二、业务办理说明

(一) 业务受理

您需提供以下申请资料：

★用电人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提供有效身份证明，如：身份证、军人证、护照、户口簿或公安机关户籍证明等；非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等）

★用电地址物权证件（如：产权证、国有土地使用证、集体土地使用证、法律文书、产权合法证明（复印件）。市政建设项目可提供政府相关证明，基建施工项目可提供土地开发证明或用地批准等。对于未取得农村宅基地权属证书以及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属证书的，需提供乡镇及以上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用电工程项目批准文件（如：政府相关部门的项目批复、核准、备案文件等）

★用电设备清单

如委托他人办理需同时提供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已有客户资料或资质证件尚在有效期，无需再次提供。经您授权从政府部门数据共享获取的申请资料，免于提供。申请资料不齐“容缺受理”的，请您在我们上门服务时提供所缺资料。

温馨提示：受理您的申请后，我公司将并安排专属客户经理全程为您服务。如果您需了解业务办理进度，可以直接与您的客户经理联系，或通过网上国网App查看办理进度。为更好的向您提供用电咨询、业务办理、停电通知、欠费预警等服务，请您留存真实准确的用电人联系方式，在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后，请及时联系我们或通过网上国网App进行更新。

(二) 供电方案答复

受理您的业务申请后，我公司将按照与您约定的时间上门勘查现场供电条件，初步确定供电方案。在经济技术比较和与您充分协商的基础上，低压用户3个工作日、高压用户10个工作日（双电源客户20个工作日）内向您答复供电方案。

(三) 设计审查（高压重要电力用户或居民住宅小区）

如果您为高压重要电力用户或居民住宅小区配套设施用电，请在受电工程设计完成后，提供设计单位资质证明材料、受电工程设计及说明书，我公司将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设计审查。



国家电网
STATE GRID



（四）中间检查（高压重要电力用户或居民住宅小区）

如果您为高压重要电力用户或居民住宅小区配套设施用电，我公司将根据审核同意的设计和有关施工标准，在2个工作日内完成受电工程中的隐蔽工程中间检查。

（五）竣工检验（高压用户受电工程的涉网部分）

您完成受电工程施工并自验合格后，请提前准备竣工资料，通过供电营业窗口或在“网上国网”App办理竣工报验申请，我公司将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竣工检验。对于检验发现的问题，将通过《客户受电工程竣工检验意见单》一次性告知您，请您按照验收意见及时整改，整改后重新办理复验手续，直至检验合格。

（六）装表接电

在竣工检验合格后，需要您配合签订《供用电合同》及相关协议，低压用户2个工作日、高压用户3个工作日内为您装表接电。

三、其他告知事项

1. 申请办理分户业务，应满足用电地址、供电点、用电容量不变的条件。
2. 原户应结清电费，分立新户的用电地址应具有独立的不动产权属。
3. 用电容量由用户自行协商分割，需要增加用电容量的，分户后另行办理增容业务。
4. 分户引起的供用电产权分界点用户侧工程费用由用户负担。
5. 分户后的受电设备经检验合格后应分别装表计费，原户、分立新用户用电性质发生变化的，应按国家政策重新确定用户行业分类、用电类别、电价类别等基础信息。
6. 原户与分立的新户均应与我公司签订供用电合同及其他协议。
7. 若您为电力市场交易用户应在电力交易平台同步办理注册信息变更手续。
8. 如遇以下情况，您的业务申请可能终止办理。“容缺受理”客户，未在规定环节提交缺件资料的；客户暂无变更需求需要终止的。

请您自主购买受电工程设备、材料，选择具备相应资质的设计及施工单位开展设计施工。（资质查询渠道：设计资质可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jzsc.mohurd.gov.cn/data/company/>查询；施工、试验资质可通过国家能源局资质和信用信息系统<http://zzxy.nea.gov.cn/#/gateway/message/>查询）

请您对我们的服务进行监督，您在业务办理过程中如有疑问，或者对我们的服务有建议或意见，请及时登录“网上国网”手机App或拨打国家电网有限公司95598供电服务热线进行咨询，我们将竭诚为您服务。若您的诉求未得到及时响应，或者对我们的服务不满意，您可致电国家能源局12398能源监管热线进行反映。



网上国网 App



网上国网95598



12398能源监管



12398App